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44号

罪犯谢少浩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少浩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399.8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8699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少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少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0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谢少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少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480分。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粤0507执恢150号结案通知书，认定(2012)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六项确定的内容执行完毕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7915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少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

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少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2年5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45号

罪犯杨健文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2日作出(2008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健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健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1年7月28日、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1417号、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14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、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、2018年7月6日、2021年2月5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293号、(2018)粤19刑更687号、(2021)粤19刑更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、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杨健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健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健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

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健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46号

罪犯马红胜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(2015)汕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红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1952.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红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(2016)粤刑终9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马红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(2019)粤刑更11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马红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红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58分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9319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红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

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红胜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1年10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案号：(2023)粤19刑更947号

审理法院：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判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不公开理由：犯罪时未成年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48号

罪犯张德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228755.5元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7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三复字第5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(2012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9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张德田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因罪犯张德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6年11月30日、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16)粤刑更551号、(2020)粤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、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张德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德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76分。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复函，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德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8549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德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

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德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（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黎锦衬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19刑更949号

罪犯哈桑(HASAN NAJAFIMOLLAJOUGH)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日作出(2008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哈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二复字第3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8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62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哈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因罪犯哈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1年7月28日、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1416号、

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14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十九年。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、2017年12月31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5)东中法刑执字第1157号、(2017)粤19刑更1553号、(2020)粤19刑更6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七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哈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哈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9分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(2009)

穗中法执字第 678 号复函，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哈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，实际执行到位数额为零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12490.1 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哈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哈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7 月 3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黎锦衬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50号

罪犯邓广湖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(2012)深龙法刑初字第3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广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8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广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4年12月20日、2017年5月10日、2019年2月22日、2020年12月3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2177号、(2017)粤19刑更523号、(2019)粤19刑更311号、(2020)粤19刑更15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九个月、九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邓广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广湖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96分。该犯于2014年11月10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，财产刑已经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广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

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广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51号

罪犯陈杉雄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5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杉雄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罪犯陈杉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(2019)粤刑更1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杉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杉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303分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复函，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杉雄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依法终结执行，待继续执行条件成就后，再予恢复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2392.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杉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

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杉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案号：(2023)粤19刑更952号

审理法院：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判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不公开理由：犯罪时未成年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53号

罪犯潘伟荣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6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伟荣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四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四万三千元。因罪犯潘伟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9年9月30日、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1409号、(2021)粤19刑更13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潘伟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伟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01分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0日作出(2017)粤0114执1563号通知书，载明潘伟荣已履行所有的还款义务，对本案作执行完毕的结案处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伟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

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伟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黎锦衬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54号

罪犯邓德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(2016)粤06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(2017)粤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9年9月30日、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1358号、(2021)粤19刑更13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邓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15分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(2017)粤06执521号结案通知书，载明被执行人邓德已按生效裁判缴纳没收财产150000元，本案以执行完毕的方式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

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7日止）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55号

罪犯吴小兵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(2016)粤0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小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6)粤刑终13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(2020)粤刑更5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吴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小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，剩余考核分130分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(2017)粤06执883号执行裁定书，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吴小兵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(2017)粤06执883号终结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5584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小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

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

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小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56号

罪犯郑至翔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至翔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至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(2017)粤刑终55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郑至翔撤回上诉。因罪犯郑至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5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郑至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至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385分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2197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至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

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至翔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57号

罪犯蔡国标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(2014)河中法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国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国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7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一审判决对蔡国标的定罪量刑部分及对缴获的毒品、赃款、手机、涉案丰田锐志小汽车一辆的处理部分，扣押的蔡国标所有的本田飞度小汽车一辆返回给蔡国标。因罪犯蔡国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7年9月19日、2019年8月2日、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17)粤19刑更937号、(2019)粤19刑更867号、(2021)粤19刑更6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、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、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蔡国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国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86分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复函，载明蔡国标名下无财产权属登记记录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依法作出(2017)粤16执16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本案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

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国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国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58号

罪犯李顺调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7日作出(2005)穗中法刑一重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顺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月8日作出(2006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5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一审判决对李顺调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因罪犯李顺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09年12月18日、2011年7月2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1151号、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14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、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先后于2013年10月25日、2016年4月15日、2018年7月6日、2021年2月5日作出(2013)东中法刑执字第2186号、(2016)粤19刑更347号、(2018)粤19刑更757号、(2021)粤19刑更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、十一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、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、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顺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顺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94分。该犯于2015年12月9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

其狱内经济账户 余额为 2453.83 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顺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顺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59号

罪犯吴耀来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耀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复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(2014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8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吴耀来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因罪犯吴耀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29日、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17)粤刑更567号、(2020)粤刑更15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、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吴耀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耀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73分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作出复函，

(2014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8号案件的财产刑部分，未移送执行局予以强制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5248.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

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耀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耀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60号

罪犯徐源昌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粤15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源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7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徐源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21)粤19刑更11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徐源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源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9分。该犯于2019年6月14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元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源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

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对罪犯徐源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61号

罪犯郑坤茂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7日作出(2013)揭普法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坤茂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因罪犯郑坤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、2017年9月19日、2019年8月2日作出(2015)东中法刑执字第1511号、(2017)粤19刑更933号、(2019)粤19刑更8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、七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郑坤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坤茂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0次，剩余考核分112分。该犯于2016年11月30日、2017年3月30日、2018年5月23日、2018年11月22日、2019年4月25日、2021年1月14日、2023年5月24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1800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7200元）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1385.12元（已用余额履行财产刑）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坤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

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坤茂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黎锦衬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62号

罪犯茹学樑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(2019)粤1972刑初18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茹学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。因罪犯茹学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(2022)粤19刑更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茹学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茹学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03分。该犯于2021年3月29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元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茹学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茹学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63号

罪犯詹辉钦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粤5224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辉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作出(2020)粤5224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詹辉钦赔偿原告损失104797.3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詹辉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詹辉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69分。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(2021)粤5224执217号通知书，载明已强制执行到位104797.39元，(2020)粤5224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中詹辉钦应赔偿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詹辉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累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

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对罪犯詹辉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64号

罪犯黄旭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(2017)粤0105刑初6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旭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4855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旭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18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旭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旭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5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493分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(2021)粤0105执恢794号之一复函，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黄旭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黄旭杰的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义务尚未履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2964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旭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

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旭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65号

罪犯陈海忠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粤510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海忠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海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(2020)粤51刑终1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海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海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77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海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海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《院印》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66号

罪犯蒋志槟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(2018)粤1324刑初2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志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254.9元，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由公安机关继续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志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粤1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蒋志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志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96分。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1)粤1324执1199号、(2022)粤1324执恢109号结案通知书，载明申请执行人与被被执行人蒋志槟附带民事赔偿一案，被执行人蒋志槟已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，现予以结案。该犯于2022年9月29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382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

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志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蒋志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67号

罪犯陈喜洪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(2020)粤0306刑初251号、(2020)粤0306刑初5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喜洪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12804.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喜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914、19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喜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喜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1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71分。该犯于2022年10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6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519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喜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喜洪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68号

罪犯黄成龙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(2020)粤160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成龙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依法追缴其与同案被告人开设赌场的犯罪所得50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成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粤16刑终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成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成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58分。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(2020)粤1602执2597号结案通知书，载明被执行人黄成龙已主动履行一万元罚金及五万元违法所得，已全部履行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予以结案处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成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

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成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69号

罪犯李雪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雪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(2014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。因罪犯李雪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、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粤19刑更1466号、(2019)粤19刑更16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雪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雪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273分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051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雪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雪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0号

罪犯朱明威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明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明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月23日作出(2016)粤刑终16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朱明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9年9月30日、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1231号、(2021)粤19刑更1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朱明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明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65分。该犯于2018年5月14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明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

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明威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黎锦衬
-------	-----

案号：(2023)粤19刑更1167号

审理法院：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判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不公开理由：依法不公开